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0〕84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2020年6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的科研工作积极性，明确和规范相关业绩和成果的认定，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是指学校全职聘用且应承担科研工作任务的人员在每个聘期内（4年）应当完成的科研工作量。“西外学者”特聘岗位、学科带头人等与学校签订合同（协议）人员，其科研工作任务要求参照合同（协议）执行。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类、论文类、著作类、知识产权类、成果转化类及创作类等可以认定为科研工作量的创造性劳动等。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采用积分制，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算单位。

第五条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科研工作量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是指按岗位职责规定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包括教学岗位人员转任科研岗位人员）。

不同职称的科研岗位人员每个聘期内须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为：

1. 正高级职称人员 2800 分；

2. 副高级职称人员 2200 分;

3. 中级职称人员 1500 分。

第六条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科研工作量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是指按岗位职责规定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的同时，按其职称每个聘期内须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为：

1. 正高级职称人员 1400 分;

2. 副高级职称人员 1100 分;

3. 中级职称人员 750 分;

4. 初级职称人员 500 分。

第七条 管理岗位人员的科研工作量

管理岗位人员是指在学校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以及其他内设机构中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人员。

管理岗位人员一般无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管理岗位人员除外：

1. “双肩挑”人员;

2. 硕士生导师;

3. 博士生导师;

4. 承担本科生以上层次（含本科生）专业课程教学的人员。

以上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按相同职称的教学岗位人员标准计算。担任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职务的人员，按本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核减基本科研工作量。

第八条 其他岗位人员的科研工作量

1. 教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中，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每个聘期须完成相应职称的教师岗位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2.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无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

3. 由学校返聘的教学和科研人员均须完成相应职称、相应岗位人员或合同约定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4. 新进或返校人员科研工作量要求及计算时间起点以人事处提供的信息为准。

第九条 科研工作量的减免与折算

1. 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其基本科研工作量按其行政职务级别相应核减：正校级核减 90%、副校级核减 80%、正处级（含主持工作的副处级）核减 60%、副处级核减 50%；

2. 厅级以上（含厅级）科研机构负责人，正职基本科研工作量核减 50%，副职基本科研工作量核减 40%；

兼任多项职务的人员，按其最高行政职务的标准进行核减；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根据相应职称的教师工作量要求核减 50%；

4. 经学校批准出国（境）留学、合作研究或工作，且不发放岗位津贴的人员，以月为单位免计不在校期间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5. 按相关法规休假的人员，以月为单位免计休假期间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6. 凡在 1 个聘期内发生岗位、职称变动的人员，其基本科研工作量按受聘时间以月为单位计算。变动前按原岗位、职务、职称相应的基本工作量核算，变动后按新聘用的岗位、职务、职称相应的基本工作量核算；

7. 其他情况（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表 1 基本科研工作量（年度+聘期）

分值 职称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	
	年度	聘期	年度	聘期
教授二级	560	3200	290	1600
教授三级	520	3000	270	1500
教授四级	500	2800	250	1400
副教授一级	460	2600	230	1300
副教授二级	420	2400	210	1200
副教授三级	380	2200	190	1100
讲师一级	340	1900	170	950
讲师二级	300	1700	150	850
讲师三级	260	1500	130	750
助教一级			110	600
助教二级			90	500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一节 科研项目类别及计分

第十条 科研项目类别

根据科研项目来源的不同，可划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 3 类。

纵向科研项目指由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务院各部委、科技厅、教育厅、科技局等）及具有科研管理规划职能的机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社科规划办、陕西省社科规划办、西安市社科规划办等），按照科研管理计划，依照规定的程序正式下达申报通知，以学校为依托单位，由科研处统一组织申报，并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初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办法的各类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个人及国（境）外机构等委托或合作研究，经费由委托方或合作方提供的科研项目，主要是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包括以技术合同形式确定的项目、我校人员承担的部级以上重大项目子课题、我校人员主持的非“西安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项目、以项目资助形式为科研机构提供建设经费支持的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在《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项目。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级别

纵向科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一般可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1. 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艺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2. 省部级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国务院其他部委项目、陕西省社科基金项目、陕西省科技厅项目、陕西省社科联项目（年度项目之重大和重点项目）等；

3. 副省级项目：西安市社科基金项目、西安市科技局项目、陕西省社科联项目等；

4. 厅局级项目：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陕西省教育厅专项科研计划项目等。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纵向项目按项目级别计算项目分，横向项目按到校经费计算经费分。

（一）纵向项目计分标准

1. 国家级项目：重大项目 6000 分/项、重点项目 3000 分/项、一般项目 2000 分/项；

2. 部级项目：重大项目 3000 分/项、重点项目 2000 分/项、一般项目 1200 分/项；

3. 省级项目：重大（招标）项目 2000 分/项、重点项目 1300 分/项、一般项目 1100 分/项；

4. 副省级项目：重大项目 1300 分/项、重点项目 1100 分/项、一般项目 700 分/项；

5. 厅局级项目不区分具体类别，计分标准统一为 600 分/项。

同一级别项目其他类计分标准以资助经费参照上述标准计分，自筹经费项目按照相应类别计分标准的 1/2 计算。

(二) 校级项目计分标准统一为 300 分/项。

表 2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副省级
重大项目	6000	3000	2000	1300
重点项目	3000	2000	1300	1100
一般项目	2000	1200	1100	700

(三) 横向项目计分标准

各类横向合作项目以实际到账经费计分，每万元计 50 分。

(四) 科研项目其他情况计分办法

1. 项目分在核算时分两次计分，立项年度和结项年度分别计项目分的 50%；

2. 多人参与的科研项目总分数分摊，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分配。项目主持人分数占比不低于 60%，实际参与人分数分摊由项目主持人出具书面证明；

3. 凡新调入我校工作的人员，其在原单位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转入我校的，项目分在结项年度按 50% 计分。

第二节 学术论文类别及计分

第十三条 本节所述的学术论文指我校教职工为主要完成人且以“西安外国语大学”为署名单位的论文。教职工所发表论文应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学术论文 3000 字以上，报纸理论版文章原则上不低于 2000 字。用汉语之外的其他语言撰写的学术论文，其字数按行业内该语言与中文字数折算比例计算。学术论文属于多个类别，按最高级别的分数计算。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类别

学术论文类别分为：一类 A、一类 B、二类 A、二类 B、三类。

（一）一类 A 论文

1. 被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2. 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SSCI）收录的一区、二区期刊论文；

3. 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简称 SCIE）收录的一区、二区期刊论文；

4.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上发表的论文。

（二）一类 B 论文

1. 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SSCI）收录的三区、四区期刊论文；

2. 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简称 SCIE）收录的三区期刊论文。

（三）二类 A 论文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 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简称 SCIE）收录的四区期刊论文；

3.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EI Compendex）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四）二类 B 论文

1.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 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与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3. 在 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 被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简称 CPCI-SSH）收录的论文；

5. 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cience, 简称 CPCI-S）收录的论文；

6.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EI Compendex）收录的非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7.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及《求是》杂志（以下简称为“三报一刊”）发表的论文；

8.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理论文章。

（五）三类论文

1. 在除一类、二类以外，在同时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及国内统一刊号（CN），且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备案的合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 在除一类、二类以外，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国外合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在具有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的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4. 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发表的学术研究类论文。

（六）其他情况论文类别划分

1. 在港、澳、台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由科研处委托本学科专家认定其所属的类别；

2. 由学校认定的一级国际出版社出版的研究专辑所收录的外文论文，经个人申请，由科研处委托本学科专家认定其所属的类别。

第十五条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学术论文根据论文类别来计分，相应的计分标准见表 3。对被《新华文摘》等转载的论文进行加分，相应的加分标准见表 4。

表 3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类别		类 型	计 分
一类	A	被 SSCI、SCIE 收录的一区、二区期刊论文，被 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及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上的论文	1800
	B	被 SSCI 收录的三区、四区期刊论文，被 SCIE 收录的三区期刊论文	1200
二类	A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被 SCIE 收录的四区期刊论文，EI Compendex 收录论文（期刊）	600
	B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论文，CSSCI 来源集刊论文，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CSCD 扩展库期刊论文，EI Compendex 收录论文（非期刊），CPCI-SSH、CPCI-S 收录的论文，三报一刊（理论版）文章，《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文章	400
三类		除一类、二类期刊以外具有 ISSN 号及 CN 号的国内期刊论文，除一类、二类期刊以外具有 ISSN 的国外期刊论文，有 ISBN 的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省级以上报纸上发表的学术研究类论文	150

表 4 学术论文被转载加分标准

序号	被转载（摘）论文类别	加 分
1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800
2	被《新华文摘》部分转载的论文（不包含“论点摘编”栏）	400

3	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栏转摘的论文	300
4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论文（不包含“论点摘要”栏）	300
5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论文（不包含“学术卡片”栏）	300
6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300
7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栏转摘的论文	100
8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学术卡片”栏转摘的论文	100

第十六条 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1. 书评和译文按所刊载期刊学术论文的 50% 计分，访谈和会议综述按所刊载期刊学术论文的 30% 计分，资料性的文章（如工作总结、报道等）不计分；

2. 本办法涉及的 CSSCI、CSCD 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以本办法实施期间的最新版本为准。SCIE 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SCI 期刊分区标准（按当年 12 月公布的最新分区标准，若所属大类和小类所在分区不同，就高认定）。SSCI 采用 ISI 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 (JCR)》中的分区标准（按当年 12 月公布的最新分区标准）；

3. 三类学术论文同一期刊每人一年限计 1 篇；

4. 同一论文被不同索引或收录源收录，按层次最高者认定，如已按低层次类别计分的，可补计差额分；

5. 在国外或境外注册、内地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6. 除被转载和相关检索收录系统收录的论文外，一般情况下在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或特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7. 以笔名发表的学术论文且没有标注作者真实姓名的不予计分；

8. 一稿多投造成的同一文章多次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9. 凡由多人合作的学术论文，以“西安外国语大学”为本校教师第一署名单位的，其分数分摊按比例决定：如为2人合作，分摊比例为6：4；如为3人合作，分摊比例为5：3：2；如为4人合作，分摊比例为4：3：2：1；如为5人合作，分摊比例为4：3：1.5：1：0.5；如为6人及6人以上合作，分摊比例为4：3：1.5：0.7：0.4：0.4。如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但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且以“西安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可按第一作者计分（通讯作者身份以正式发表论文署名处的标注为准）；非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教师第一署名单位非“西安外国语大学”的论文均不予计分；

10. 我校教师在外校攻读学位时发表的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其分数按相应级别所得分数的1/4计算。我校为第三署名单位及以后排名不予计分。

第三节 著作类别及计分

第十七条 著作类别

本办法所指的著作，按其内容分为专著、译著、编著和工具书四个类别。

1. 专著是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或创作而形成的系统化的学术成果；

2. 译著是指将学术/文学/专业著作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而产生的新图书；

3. 编著是指将现成的文字材料经过选择加工而成的图书，编著应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实际价值，体现编者一定的理论见解和学术观点；

4. 工具书是指为了解决社会知识信息量的增长与特性检索之间的矛盾，使人们便捷地找到全面而精当的特需资料或线索，而对已有一定范围的知识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并按规范的符号系统或知识体系特殊编排和检索的专供查阅的学术图书。

第十八条 著作类计分标准

著作类成果根据类别以及字数进行计分，计分标准见表 5。

表 5 著作类计分标准

序号	著作类别	出版社级别	分数（分/万字）
1	专著	一级出版社	50
		二级出版社	45
		三级出版社	40
2	译著	一级出版社	50
		二级出版社	45
		三级出版社	40
3	编著	一级出版社	30
		二级出版社	29

		三级出版社	28
4	词典类工具书	一级出版社	24
		二级出版社	22
		三级出版社	20
5	其他工具书	一级出版社	20
		二级出版社	18
		三级出版社	16

出版社级别及名单见附件。由国（境）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其级别由科研处委托本学科专家认定其所属级别。

第十九条 著作类计分办法

1. 教职工所撰著作应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
2. 外文著作字数按行业内该语言与中文字数折算比例计算；图表占大量篇幅的著作，其图表版面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
3. 著作类成果的修订版，按原相应计分标准的 30% 计算，限计 1 次；
4. 著作由多人合作完成且署名“西安外国语大学”的，按著作中注明的各人实际承担字数或份额折算计分；若著作中未注明作者实际承担字数，由第一作者（或译者、编者）出具分摊证明，并由所有作者（或译者）签字确认。对于著作中署名的审校或译校，可根据其实际贡献进行一定比例的分数分摊。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类别及计分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类别

(一) 知识产权类成果

知识产权类别主要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1. 发明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审查部门按专利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认的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拥有的权利；

2. 实用新型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审查部门按专利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认的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拥有的权利；

3. 外观设计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审查部门按专利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认的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拥有的权利；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根据国家颁布的软件著作权法规所获得保护的计算机程序及有关文档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就自动产生的权利。

(二) 成果转化类成果

成果转化类成果主要包括咨询报告和会议翻译，咨询报告主要包括决策咨询报告、专题报告、立法草案等成果。

1. 被采纳的咨询报告是指学术研究报告被政府部门采用，并在实际工作中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报告；

2. 得到批示的咨询报告是指学术研究报告获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同志批示，并给予积极评价，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报告。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成果计分标准

(一) 知识产权类成果的计分标准

表 6 知识产权类成果计分标准

序号	类 别	分数（分/项）
1	发明专利权	1200
2	实用新型专利权	300
3	外观设计专利权	150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0

(二) 咨询报告类计分标准

表 7 咨询报告类计分标准

序号	类 别	分数（分/份）
一、决策咨询报告类		
（一）批示类		
1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6000
2	被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3000
3	被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600
（二）采用类		

4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单篇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1800
5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综合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1200
6	被省部级机构单篇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400
7	被省部级机构综合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300
(三) 刊登类		
8	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	1800
9	在《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及省委省政府或各部委内刊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	400
10	在陕西省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	200
二、专题报告类		
11	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作专题报告或集体学习中作主旨发言	1800
12	为中央各部委领导作专题报告或集体学习中作主旨发言、在省委省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学习研讨会上作专题报告	400
13	在厅局级政府部门常务会议或专题学习研讨会上作专题报告	200
三、立法草案类		
14	主持起草并被全国人大代表会及其常委会正式采用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	1800
15	主持起草并被省人大代表会及其常委会正式采用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	400
16	主持起草并被有地方立法权的人大代表会及其常委会正式采用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	200

(三) 会议翻译计分标准

会议翻译服务需提供横向项目合同原件或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函。提供横向项目合同原件的，按照横向项目计分；提供委托函的，文件中有明确金额约定的，按照每万元50分计分；文件中没有明确金额约定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计分。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成果计分办法

经核实的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成果，按照类别和计分标准进行计分，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计分。教职工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成果应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

1. 知识产权成果须提供证书原件；

2.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须提供相应级别政府部门的证明和咨询报告原件；

3. 仅被领导圈阅或一般性阅读的咨询报告，均不予计分；

4.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和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上刊发的报告，须提供原件；

5. 作主旨发言或专题报告的须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邀请函或通知及相关佐证材料，被采纳的政策建议、研究报告及观点须提供采纳证明或会议材料；

6. 主持起草并被采纳的立法草案须提供起草相关立法草案的委托函及草案建议稿或委托方出具的采纳证明；

7. 刊登类成果刊登后，若被相关部门领导人批示或采用，按相应级别分数补齐差额；

8. 多人合作完成的以我校为承担单位的成果，按个人实际承担工作量进行分摊，并出具所有参与者签字的分摊证明。

第五节 创作类成果类别及计分

第二十三条 创作类成果类别

本办法所指的创作类成果主要包括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和文学类等类别。教职工创作类成果应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

(一) 创作类成果计分标准

表 8 创作类成果计分标准

序号	类别	名 称	分数
1	美术类	国际性设计大赛获奖作品（一等奖）	1200
		国际性设计大赛获奖作品（二等奖）	600
		国际性设计大赛获奖作品（三等奖）	400
		国家级美术馆收藏的美术与设计作品	1200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设计大赛获奖作品	300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美术与设计作品	150
		《美术观察》上发表的作品	
		《美术》上发表的作品	
		《国画家》上发表的作品	
		《中国油画》上发表的作品	
		《中国版画》上发表的作品	
		入选国家画展的作品或举办省级的个人画展	
		《雕塑》上发表的作品	
		《装饰》上发表的作品	
		《美术研究》上发表的作品	
		《新美术》上发表的作品	
		《新设计》上发表的作品	
《中国摄影》上发表的作品			
《艺术与设计》上发表的作品			
2	音乐类	国际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奖项目（一等奖）	
		国际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奖项目（二等奖）	600
		国际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奖项目（三等奖）	400
		举办国际性、国家级的个人专场（音乐或舞蹈）	1200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各类音乐、舞蹈比赛获奖项目	300
		举办省级的个人专场(音乐或舞蹈)	150
		《音乐创作》上发表的作品	
		《歌曲》上发表的作品	
		《解放军歌曲》上发表的作品	
3	体育类	国际级的体育比赛获奖项目(第一名)	1200
		国际级的体育比赛获奖项目(第二、三名)	600
		国际级的体育比赛获奖项目(第四至八名)	400
		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奖项目(第一名)	300
		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奖项目(第二、三名)	200
		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奖项目(第四至八名)	150
		省级体育比赛获奖项目(一等奖)	150
		省级体育比赛获奖项目(二等奖)	100
4	文学类	获茅盾文学奖的作品	3000
		获鲁迅文学奖的作品	
		《人民文学》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300
		获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的作品	300
		获陕西省文学评论奖的文学作品	150
		获陕西省文联文艺评论奖的文学作品	
		《收获》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十月》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当代》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花城》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二) 创作类成果计分办法

1. 文学作品指以小说、散文、诗歌、杂文、剧本、报告文学、传记等体裁形式发表的作品,有别于文学评论类的学术专著或论文。文学类著作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中学术编著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文学作品,不予计分;

2. 多人合作的创作类成果,成果分分摊方法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4项执行;

3. 体育赛事和艺术类赛事一般指固定举行的常规赛事;

4. 我校教职工指导学生完成的创作类成果,不予计分。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由本人申报,经所在单位(部门)核算,报科研处审核备案。申请工作量计分的科研项目、成果及获奖等须登录科研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认定。涉及国家机密的,按保密要求进行申报。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工作量核算有争议的,当事人可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成果认定的书面申请,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8年修订)》(西外大发〔2018〕1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出版社级别一览表

附件：

出版社级别一览表

出版社级别	范 围
一级出版社	1. 国内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华书局； 2. 国际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pringer, Routledge, John Benjamins, Wiley-Blackwell。
二级出版社	1.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公室 2009 年公布），已属于一级出版社的除外； 2. 增补同行认可的出版社（名录附后）
三级出版社	除一级、二级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

二级出版社名录（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和增补出版社）

序号	类别名（数目）	出版社名称
1	社科类（31）	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2	科技类（18）	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	大学类 (20)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序号	类别名 (数目)	出版社名称
4	教育类 (6)	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5	古籍类 (4)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黄山书社, 岳麓书社, 中华书局
6	少儿类 (6)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7	美术类 (6)	安徽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8	文艺类 (9)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9	增补的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北京人民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国防大学出版社, 湖北人民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经济管理出版社, 军事科学出版社, 兰州大学出版社, 民族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远东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外国文学出版社, 文化艺术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注: 1. 各类别不分先后; 排名不分先后, 按拼音排序。

2.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由新闻出版总署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公室于2009年8月评估公布。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